

附件 1

云溪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2027
年云溪片区绿化及长岭片区环卫、绿化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云溪区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2027 年云溪片区绿化及长岭片区环卫、绿化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雷广平	17742505550	2277131619@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 是

2. ☒ 否，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1280890.46 元

包 1 预算：1280890.46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1399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项	1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 2.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 3.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2027 年云溪片区绿化及长岭片区环卫、绿化管理项目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服务范围：

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长岭片区）

序号	项目	面积（m²）	备注
1	道路清洗	105708.38	
	人行道 1	115.76	
	人行道 2	413.39	
	人行道 3	448.15	
	人行道 4	349.1	
	人行道 5	160.05	
	人行道 6	447.03	
	人行道 7	444.2	
	人行道 8	1141.59	
	人行道 9	474.53	
	人行道 10	470.47	
	人行道 11	317.68	
	人行道 12	314.92	
	人行道 13	112.39	
	人行道 14	1014.58	

		人行道 15	403.83	
		人行道 16	396.77	
		人行道 17	1307.58	
		人行道 18	1339.17	
		人行道 19	376.17	
		人行道 20	559.32	
		人行道 21	814.40	
		人行道 22	807.90	
		人行道 23	805.12	
		人行道 24	493.85	
		人行道 25	945.66	
		人行道 26	449.58	
		人行道 27	247.41	
		合计	120878.98	
2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 1	413.63	
		绿化养护 2	1081.69	
		绿化养护 3	221.15	
		绿化养护 4	144.31	
		绿化养护 5	748.53	
		绿化养护 6	1062.24	
		绿化养护 7	276.78	
		绿化养护 8	1627.16	
		绿化养护 9	889.44	
		绿化养护 10	996.67	
		绿化养护 11	1302.80	
		绿化养护 12	1580.52	
		绿化养护 13	1406.41	
		绿化养护 14	2326.49	
		绿化养护 15	2098.19	
		绿化养护 16	5077.28	
		绿化养护 17	571.74	
		绿化养护 18	515.10	
		绿化养护 19	50.87	
		绿化养护 20	440.28	
		绿化养护 21	290.89	
		绿化养护 22	505.63	
		绿化养护 23	817.59	
		绿化养护 24	742.34	
		绿化养护 25	2004.81	
		绿化养护 26	254.10	
		绿化养护 27	598.68	
		绿化养护 28	352.70	

		绿化养护 29	727.53	
		绿化养护 30	1404.42	
		绿化养护 31	2645.84	
		绿化养护 32	761.62	
		绿化养护 33	1575.27	
		绿化养护 34	1507.32	
		绿化养护 35	631.89	
		绿化养护 36	232.56	
		绿化养护 37	1066.38	
		绿化养护 38	893.02	
		绿化养护 39	1145.83	
		绿化养护 40	813.56	
		绿化养护 41	1110.71	
		绿化养护 42	1070.33	
		绿化养护 43	867.97	
		绿化养护 44	914.96	
		绿化养护 45	1277.24	
		绿化养护 46	275.57	
		绿化养护 47	896.60	
		绿化养护 48	2137.61	
		绿化养护 49	916.10	
		绿化养护 50	851.06	
		绿化养护 51	2522.16	
		合计	54643.57	
3		总合计	175522.55	

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云溪片区）

序号	项目		面积（m²）	备注
1	绿化带面积	西环线	2561.258	
2		西三路	1286.921	
3		西二路	919.432	
4		经一路	13756.548	
5		园北路	18022.612	
6		景观平台	1606.91	
7		植树基地	8771.153	

8		美源路	26975.556	
9		丽源路	14570.742	
10		方家咀路	1030.01	
11		天源路	17689.119	
12		扬帆大道北侧	22430.108	桥以北
13		扬帆大道南侧	27870.039	桥以南
14		明源路	1741.161	
15		新源路	3165.924	
16		文源路	9472.873	
17		开源路	3385.195	
18		创源路	1664.748	
19		富源路	2378.964	
20		强源路	1910.366	
21		办公楼区域	842.421	
22		办公楼前坪	1852.534	
23		老办公楼区域	3086.786	
24		凤翔路	3454.776	
合计			190446.156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清扫保洁

1.1、班组人员安排自行制定。

1.2、作业时间：6：00-11：00，14：00-17：00(实行8小时清扫保洁制)

1.3、清扫要求：

①清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②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收集，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地。

③清扫道路时须推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④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捡拾器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⑤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进行清理。

⑥果皮箱垃圾清掏每日不少于2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果皮箱清洗擦拭每日不少于1次。

1.4、质量要求：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环卫保洁规定。达到“六无六净见本色”的标准要求，（“六无”即无堆积杂物和暴露垃圾堆、无砖瓦土砂石、无烟蒂槟榔渣果皮纸屑等白色垃圾、无污泥积水灰渍、无人畜粪便痰涕、无卫生死角、无杂草；“六无”即路面净、树穴眼净、路沿石净、沟眼净、花坛周围净、路面墙角净、果皮桶净）；

1.5、按照要求做好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有关环境卫生工作，镇区外的服务项目按实结算。

1.6、中标人要承诺以诚信为本，以服务为宗旨，承诺所承包的环卫作业均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各项临时作业及整改通知均按要求及时完成。

2、绿化日常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含所有公共权属（含绿地、行道树、绿化侧石、垂直绿化、花坛、绿道和街头小游园内所有设施、盆栽绿化、悬挂绿化等）。工作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绿化垃圾处理、设施的维护、配合采购人开展绿化提升、配合采购人监管绿地占用、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以及服务范围内与绿化相关的投诉处理、抢险救灾等事项，均为中标单位的职责和义务。因养护原因造成的苗木缺失，必须按原有品种、规格、数量及时补栽到位。

养护管理要求浇水排水、施肥、修剪、苗木洗尘、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柱、绿地保洁、设施维护等。

3、垃圾清运

3.1、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垃圾收集，对所有现作业区域内垃圾桶（箱）不得少收、漏收。

3.2、在收集途中应密闭运输，无漫溢、遗撒、滴漏现象，垃圾不得过夜。

五、服务所需工具要求

作业工具要求：每人有专业服装、衣帽，保洁员必须有必备的保洁工具（清洁小板车、铁锹、扫把、手套等）。

六、委托方式：采用按年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将上述业务及相应的经费整体打包，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组织作业，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季度服务费用；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中标单位开具。（具体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 2

云溪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2027 年
云溪片区绿化及长岭片区环卫、绿化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云溪区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2027 年云溪片区绿化及长岭片区环卫、绿化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雷广平	17742505550	2277131619@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岳阳市云溪区

(二) 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选择理由：经市场调研和考察，确定湖南国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的代理机构，该公司从业人员资历深厚，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能熟练运用，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我单位推荐由该公司代理本项目。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1：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算

包 1：项目预（概）算：1280890.46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1399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项	1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使用单位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平等竞争原则，综合评分（报价+商务+技术），采用综合比较与分项打分相结合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确定预中标单位，有利于优选取经验丰富的服务单位。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 A1（20%）	10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20%。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A2(100%)	类似业绩	4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9 月至今所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计 20 分，最多计 40 分。 评审依据：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公章，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备	3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0 人（不含）-25 人，计 15 分；25 人以上的，计 30 分。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机械设备	30 分	1、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 （1）洒水车（5 吨及以下）每台 3 分，洒水车（超过 5 吨的）每台计 4.5 分，本项最多计 9 分； （2）装卸货运车辆、小型作业货车、皮卡车，每台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设备缺项的不计分。 2、养护设备：打药机、打草机、绿篱机、油锯、环卫车（三轮车）等，每类计 3 分，设备缺项不计分，最多计 15 分。 评审依据：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对应材料，任一要求未满足的，本项不计分： ①自有车辆：提供含清晰可辨识车牌的车辆正面、侧面、尾部、车厢照片，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租赁车辆：提供含清晰可辨识车牌的车辆正面、侧面、尾部、车厢照片，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以及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承租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养护设备需提供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采购发票，发票必须是本公告公示日期前否则不计分
技术 A3 (100%)	清扫保洁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范围；2.服务时间；3、服务流程；4、服务人员安排；5、服务设备。以上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 4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20 分为止。 缺陷是指：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

			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作业流程；2.垃圾收集运输方式；3、垃圾清运作业规范；4、服务人员与设备管理；5.垃圾清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 4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20 分为止。 缺陷是指：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绿化日常养护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绿化日常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浇灌；2、清除杂草；3、排水；4、施肥；5、修剪。以上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 4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20 分为止。 缺陷是指：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洒水清洗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洒水清洗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作业流程；2.洒水清洗方式；3、洒水清洗作业规范；4、服务人员与设备管理；5.洒水清洗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 4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20 分为止。 缺陷是指：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

			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2、响应时间。以上承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 5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 缺陷是指：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重大节假日或活动；2、重要接待任务。以上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 5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 缺陷是指：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说明：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 ☐ 买卖合同
- ☐ 建设工程合同
- ☐ 技术合同
- ☐ 物业服务合同
- ☐ 委托合同
- ☒ 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属于市政环卫及绿化管养服务，不属于前述列明的几类典型合同，选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服务类），可完整约定项目服务、考核、付款等权利义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 固定总价，要求：
- ☐ 固定单价，要求：
- ☐ 成本补偿，要求：
-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第三章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岳阳市云溪区
第三章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履行地点：岳阳市云溪区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第三章	质量保证期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响应时间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和 条件	签订合同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季度服务费用；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中标单位开具。（具体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伴随服务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解决争议 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2027 年 / 月 / 日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派专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清单所含内容。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附件 3

云溪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2027
年云溪片区绿化及长岭片区环卫、绿化管理项目

采 购 单 位：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主管部门：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7 月 8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云溪区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2027 年云溪片区绿化及长岭片区环卫、绿化管理项目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2. 审查地点：兴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明	兴园服务	负责人	15773015981	
2	张苗良	兴园服务		13973016599	
3	张孝兴	兴园服务		17873269628	
4	王吉地	兴园服务		13786050806	
5	周政	兴园服务		13973002355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刘子 孙晓 孙辉 王吉池 周政